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信网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网络安全责任制 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加强网络安全管理，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，根据《东北大学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评价实施办法(试行)》(东大党办字〔2020〕11号)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评价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考核评价对象为学校各部门，包括校机关、各学院（部、实验室）、直属部门及产业部门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各对照《东北大学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评价实施办法(试行)》(东大党办字〔2020〕11号)，结合落实网络安全责

任制底线要求和日常管理要求，对本部门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全面、客观地总结，并按照《东北大学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评价报送材料说明》（详见附件）形成考核材料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部门高度重视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评价工作，严格遵守考核纪律，准确报送考核材料。考核评价结果经审定后报学校有关部门，纳入对各部门、各部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的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。

（二）请各部门于 11 月 30 日前将考核材料报送至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。考核材料报送前须加盖部门公章，并注明报送日期。

附件：1. 东北大学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评价报送材料说明
2. 网络安全自查情况表
3. 网站和信息系统安全措施日常检查记录表

东北大学
2021 年 11 月 18 日

（联系人：张照元、王宇；联系电话：87240-8002/8024）